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A300-01R1

修正案号: 39-3724

- 一. 标题: 检查在 24 和第 25 桁条间左右侧的机身 47 隔框安装接头
- 三.参考文件:

DGAC AD 1999-515-298 (B) R1 DGAC AD 2002-184 (B) AIRBUS INDUSTRIE SBA300-53-6123R1(或最新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工作中发现A300飞机的47框处安装接头出现裂纹,试验验证 A300-600飞机也会存在同类的问题。在本指令生效后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1. 按空客SB A300-53-6123的要求对位于第24和25桁条左右侧的47隔框安装接头处进行涡流检查,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。

对已超过首检门槛值的飞机,必须在按空客SB. A300-53-6123R1 1.E. (2)规定的最终期限前完成检查。

- 2. 按SB A300-53-6123R1规定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,并依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8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8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亭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 8703021